

哲学研究

作者序言

以下发表的思想是我十六年来哲学研究的结晶。本书涉及许多论题：意义概念、理解概念、命题概念、逻辑概念、数学基础、意识状态，等等。我把这些思想以评论^①的方式记录下来。有时围绕着同一个论题形成一个较长的链条，有时我却突然改变话题，从一个话题跳到另一个话题。——我最初把所有这些思想汇集在一本书里，关于汇集的形式我在不同的时期有过不同的构想。但重要的是，我认为这些思想应当按一种自然的顺序不间断地从一个论题进入另一个论题。

我曾经多次试图把我的这些成果融为一个整体，但均遭失败，此后我认识到这一点是永远做不到的。我能写出的最佳之作始终只不过是一些哲学评论。假如我违背这些思想的自然趋向，把它们强行地扭向一个方向，那么我的这些思想就会失去其活动能力。——当然，这与这项研究本身的本性是联系在一起的。因为，这项研究驱使我们纵横交错地向四面八方穿越一个辽阔的思想领域。——本书中的哲学评论仿佛就是我在这个漫长而曲折的旅途中所作的一系列风景速写。

对同样或几乎是同样的景点，往往从不同角度进行新的

^① 评论(Bemerkung)是维特根斯坦用以记录他的思想的主要形式，每个评论可能是一个句子，也可能由几个段落组成。——译者注

观察，并作出新的速写。其中许多画得很糟或毫无特色，留下蹩脚的绘画人的种种败笔拙痕。这些败笔拙痕被抛弃掉，保留下一些还可容忍的速写。现在对这些速写作了如此的编排，有时还作了一些删减，以便使观看者看到一幅风景画。因此，这本书其实只是一本风景画册。

直到不久以前，我才真正放弃在生前发表我的著作的念头。这个念头确实不时出现过；这主要是因为我被迫了解到我的一些在讲演、打印稿和讨论中表述的成果在其流传过程中遭到各种各样的误解、或多或少地被冲淡，或者被弄得残缺不全，这刺伤了我的虚荣心，难于使它平复。

四年前^①，我曾有机会重读我的第一本书《逻辑哲学论》，向人阐述其中的观点。我突然觉得我应当把那些旧的思想与这些新的思想一道发表，因为只有通过把这两者加以对照，并以我的旧思想为背景，才能正确地理解这些新思想。

当十六年前我重新开始研究哲学时，我不得不认识到我所写的第一本书中存有严重错误。弗兰克·拉姆塞（Frank Ramsey）对我的思想所作的批评，帮助我认识到这些错误。这种帮助究竟有多大，我自己几乎无法估量。在拉姆塞逝世前的最后两年里，我与他在无数次谈话中讨论了我的思想。与这些始终有力而且中肯的批评相比，我更要感谢本校的一位教师斯拉法（P. Sraffa）先生多年来持续不断地对我的思想所作的批评。本书中一些最富有成果的观念都得益于这种激励。

我在此发表的思想与当今其他人的著作有许多接触点，其原因不止一个。如果我的评论没有打上属于我自己的标

^① G.H.冯·赖特 G.H.von.Wright 在 1969 年发表的“维特根斯坦文献”一文中认为这可能是“两年前”之误。——译者注

记，——我就不想进一步要求它们属于我所有。

我发表这些思想时是怀有疑虑的。这一著作本应以其菲薄的内容在这昏暗的时代里给一些人的头脑带来光明，这并非不可能，然而，不言而喻，这多半做不到。

我不愿用我的著作使别人免于思考。然而，假如可能的话，希望它能激发别人思考。

我本想写一本好书。这个愿望没有实现，而能够用于改进它的时光已经流逝。

1945 年 1 月 于剑桥

第一部分

1. *Angustinus, in den Confessions I/8: cum ipsi (majores homines) appellabant rem aliquam, et cum secundum eam vocem corpus ad aliquid movebant, videbam, et tenebam hoc ab eis vocari rem illam, quod sonabant, cum eam vellent ostendere. Hoc autem eos velle ex motu corporis aperiebatur: tamquam verbis naturalibus omnium gentium, quae fiunt vultu et nutu oculorum, ceterorumque membrorum actu, et sonitu vocis indicante affectionem animi in petendis, habendis, rejiciendis, fugiendisve rebus. Ita verba in variis sententiis locis suis posita, et crebro audita, quarum retem signa essent, paulatim colligebam, measque; jam voluntates, edomito in eis signis ore, per haec enuntiabam.*^①

在我看来！这段话给我们描绘出一幅关于人类语言的本

① 这一段拉丁文的意思为：奥古斯丁在《忏悔录》第一章第 8 节中说：“当他们（我的长辈）称呼某个对象时，他们同时转向那个对象。我注意到这一点，并且理解到当他们想指那个对象时，他们就用发出的那个声音来标志那个对象。我是从他们的姿势中推出这一点的，可以说人的姿势是一切种族的自然语言，这种语言通过面部表情、眼神、手足的动作以及声音的语调来表达心灵在寻求、拥有、拒绝或逃避某个东西时的感受。因此，当我反复听到词在各种不同的语句中不同位置上的用法后，便逐渐学会懂得它们所指的是什么。当我的嘴习惯于发出这些声音符号时，我便用它们来表达我自己的意愿。”——译者注

质的特别图画。这就是：语言中的单词为事物命名（benennen），——句子是这样的名称的组合。在这幅关于语言的图画中，我们发现以下想法的根源：每个词（Word）都有一种意义（Bedeutung）。这种意义与这个词相联系。它是词所代表的对象（Gegenstand）。

奥古斯丁没有谈到各类词之间的区别。如果你以这种方式描述语言的学习 我相信你首先想到的是“桌子”、“椅子”、“面包”以及人名之类的名词；其次想到某些动作和属性的名称，再次才想到其他词类，把它们看做能够自己照料自己的东西。

现在让我们想想下面这种语言用法：我委派某人去买东西。我给他一张上面写着“五个红苹果”的字条。他把这张字条带给售货员，售货员打开标有“苹果”字样的橱柜，然后在一张表上寻找“红”这个词，并在其相应的位置上找出一个色样；接着他数出一系列基数数字，——假定他能默背这些数字——从“一”数到“五”。他每数一个数字便从橱柜里取出一个与色样颜色相同的苹果。——人们就是以这种或者类似的方式来使用词的。——然而，他又是怎样知道要在哪里并且怎样查找“红色”一词呢？他用“五”这个词做什么呢？——唔，假定他的做法与我所描述的一样。解释总会在某个地方终止。——但“五”这个词的意义是什么？——这里根本不涉及这样的问题，而仅仅涉及如何使用“五”这个词。

2. 意义这个哲学概念存在于语言如何起作用这个原始的观念之中。但也可以说这是一个关于一种比我们的语言更加原始的语言的观念。

让我们设想一种符合于奥古斯丁描述的语言。这种语言被用于在建筑师傅 A 和他的助手 B 之间进行交谈。A 用各种建筑石料进行建筑。这些石料有：方石、柱石、板石和椽石。

B要向 A 传递石料，并且要按照 A 需要石料的顺序。为此目的，他们使用了一种由“方石”、“柱石”、“板石”、“椽石”这些词组成的语言。A 喊出这些词；——B 按照他所学会的那种听到哪种声音就传递哪种石料的方式传递石料。——把这个看做一种完整的原始语言。

3. 我们可以说，奥古斯丁描述了一个交流系统，只是没有把我们称之为语言的全部东西都包括进去。在许多场合，人们必然会这么说，当提出“这种描述是否恰当”这个问题时，回答是：“是的，这种描述是恰当的，但只适用于这个狭窄的限定范围，而不能适用于你原先宣称要描述的全部范围。”

这就好比某人这样解释：“游戏就是按照某些规则在一个平面上移动某些东西……”——我们向他回答说：你好像谈的是棋类游戏，然而并非一切游戏都是如此。如果你把这种解释明确地限定在棋类游戏中，那你就能够使你的解释变得正确。

4. 设想一种文字，其中的字母被用于代表声音，也作为标志重点和标点的符号。（一种文字可以被看成一种描述声音模式的语言。）再设想某人对这种文字作这样的理解：仿佛字母与声音之间只有相互的对应关系，字母没有其他全然不同的功能。奥古斯丁的语言观就像这样一种过于简单的语言观。

5. 如果我们看看第 1 节的例子，也许可以猜出关于词的意义的那种普遍观念是怎样用一层迷雾包围着语言起作用的方式，使我们无法看清楚语言的作用方式。研究各种原始语言用法中的语言现象，可以驱散这层迷雾，使我们清晰地看见词的目标和作用方式。

儿童学习说话时，使用的就是语言的这种原始形式。语

言的教授方式在这里不是解释，而是训练。

6. 我们可以想像，第 2 节中描述的语言是 A 和 B 使用的全部语言，甚至是一个部落的全部语言。教会儿童做这些动作，一边做动作一边使用这些词，并且对其他人的词也以这种方式作出反应。

这种训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师用手指着一些东西，让儿童的注意力集中于这些东西，同时口中说出一个词。例如，他用手指着石板的形状并说出“石板”这个词。我们想把这种方式称为“指物解释”（“hinweisende Erklärung”）或者“定义”（“Definition”），因为儿童此时还不会问什么是命名。我称它为“指物识字法”（“hinweisendes Lehren der Wörter”）。——我说这将构成训练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人们就是这样做的，而不是因为无法想像其他的做法。这种指物识字法可以说是要在词和物之间建立起一种联系。但这意味着什么呢？唔，可以有各种不同的意思。不过，人们可能首先想到的是当儿童听见一个词时，他的脑海里会出现那个东西的图像。然而，即使如此，——这是词的目的吗？——是的，它可能是目的。——我可以想像一些词（一系列声音）的这种用法。（说出一个词仿佛是敲打想像中的键盘上的一个琴键。）但在第 2 节的语言中，词的目的并不是要唤起脑海中的图像。（当然，我们也许会发现唤起图像有助于达到实际的目的。）

但是，如果指物识字法有这种效果，——我是否会说这将导致对词的理解呢？当一个人听见“石板”这声叫喊而对此作出某种反应时，他不是已经听懂这声叫喊吗？——毫无疑问，指物识字法有助于获得这种效果，但它必须同一种特定的训练结合在一起。同样的指物识字法，如果与另一种训练方法

相结合，就会得出一种全然不同的理解。

“我把拉杆和杠杆连接起来制成制动闸。”——是的 假定整个机械装置的其他部分已经准备好了。只有与整个机械装置的其他部分结合在一起，它才是一个制动闸杠杆；如果与这个机械装置的支撑脱离，它甚至不是一个杠杆；它可以什么都 是，或者什么都不是。

7. 在第 2 节的语言使用实践中，一方喊出一些词，另一方根据这些词而行动。在语言教学中，会出现以下这个过程：学习者为一些东西命名；也就是说，当老师用手指着石头时，学生说出“石头”这个词。——甚至还有更简单的练习：教师先对学生说出一个词，学生跟着说出这个词。——这两者都是一些与语言相似的过程。

我们还可以把第 2 节中使用词的整个过程看做儿童借以学习母语的种种游戏之一。我将把这些游戏称为“语言游戏”（“Sprachspiele”），而且有时也把原始语言说成是一种语言游戏。

也可以把给石头命名和重复别人的词的过程称为语言游戏。想一想儿童在跳圆圈舞游戏（Reigenspielen）时对词的那许多种用法。

我也将把语言和那些与语言交织在一起的活动所组成的整体称为“语言游戏”。

8. 现在让我们看一种把第 2 节中的语言加以扩展的语言。除了“方石”、“柱石”等四个词外，还包括一系列将被使用的词，像第 1 节中售货员使用数词那样加以使用（它也可以是一系列字母）；其次可能加上“那里”和“这里”这两个词（因为这可以粗略地指示它们的目标），把它们同指物的手势联系

起来使用；最后还有几种色样。A 发出这样一个指令：“d——板石——那里”，同时他拿起一个色样给 B 看，并且在说“那里”时用手指建筑工地的某个位置。B 每数一个字母，便从板石存放处拿一块同样品颜色一样的板石，把它搬到 A 指定的位置，如此搬运一直数到 d。——在另一些场合，A 只发出“这个——那里”的指令。他在说“这个”时指着一块建筑石料，如此等等。

9. 儿童在学习这种语言时，必须先学会背诵“数字”序列 a, b, c……而且必须学会使用它们。——这种训练是否包括指物识字法呢？——唔，比方说，人们用手指着板石并且数着：“a, b, c 板石”。——与对“方石”“板石”等词的指物识字法更加相似的识字法，可能是对数字的指物识字法。它的目的不是为了计数，而是用来指称一组一目了然的东西。儿童的确是用这种方法学会使用最初的五个或六个基数词的。

“那里”和“这里”也是以指物的方式教会儿童的吗？——想一想我们将怎样教别人这些词的用法。人们将指着一些位置和一些东西。——但在这里，指示动作也会发生在词的使用中，而不仅仅发生在对用法的学习中。

10. 那么这种语言中的词标志 (bezeichnen) 什么呢？——除了它们的用法的类型之外，怎样才能表示它们所指的是什么？我们已经对它们的用法作了描述，因此，“这个词标志这个”这个表达式必然是这种描述的一部分。换句话说，这种描述应当采用“这个词标志……”这种形式。

当然，我们也可以把对“板石！”一词的用法的描述简化为这样一个陈述；这个词标志这个东西。只有在消除了某些错误观念（例如，有人误以为“板石！”一词指的是我们实际上称

为“方石”的那种建筑石料的形状)后,才可以这么做。——但必须已经知道这种“标志”(“Bezug”)的种类和方式,即这些词在其他方面的用法。

同样,有人会认为“a”、“b”、“c”在语言中扮演的角色等同于“方石”、“板石”、“柱石”在实际上所扮演的角色。为了消除这个错误观念,我们可以说“a”、“b”等记号标志的是数字。我们也可以说“c”标志的是这个数而不是那个数,例如,当以此可以解释这些字母是按照 a、b、c、d 的顺序而不是按照 a、b、d、c 的顺序加以使用时。

然而,以这种方式使对词的用法的描述彼此相似,并不能使词的用法本身更加相似,因为,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词的用法是绝对不相似的。

11. 想一想工具箱里的工具,那里有锤子、钳子、锯子、螺丝刀、尺子、胶锅、胶、钉子和螺丝钉。正如这些工具的功能各不相同一样,词的功能也是各不相同的。(不过,两者都有一些相似之处。)

当然,使我们感到困惑的是,当我们在谈话中听到这些词或者在书写稿和印刷品中看到这些词时,它们有着千篇一律的外貌。因为,它们的用法没有清晰地呈现在我们面前,特别是当我们从事哲学研究的时候!

12. 这就像观看火车头的驾驶室一样。那里有许多在外貌上大同小异的手柄,(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都要用手来操作它们。)但其中之一是曲杆手柄,它可以不停地摇动(它调节阀门的开关),另一个是开关手柄,它只有两个有效位置:或开或关;第三个是刹车手柄,拉得越重,刹车就越紧;第四个是气泵手柄,它只有在来回拉动时才起作用。

13. 当我们说“语言中的每个词都标志一种东西”时，我们暂且还没有对此说明什么；除非我们确切地解释了我们想作出哪种区分。（当然，我们也许想把第 8 节中那种语言的词与那些“没有意义”的词——如刘易斯·卡罗尔^①的诗中出现的词或者歌曲中“咿呀咿哟”之类的词——区分开来。）

14. 设想有人说：“所有的工具都是用于改变某种东西的。例如，锤子改变钉子的位置，锯子改变木板的形状，等等。”——尺子、胶锅和钉子改变了什么？——“改变我们对事物的长度的知识，改变胶的温度和箱子的稳固性。”——这样地将各种表达式归为一类能够获得什么呢？——

15. “标志”一词最直接的用法可能就是在被标志的东西上标上一个标记。假设某人 A 在建筑中所使用的工具都有某种标记，每当 A 向他的助手出示一种标记，助手就把标有同样标记的工具拿来。

一个名称正是以这种方式或类似的方式标志一种东西，从而为这种东西命名。在哲学研究中，我们对自己说给一个东西命名类似于给这个东西贴上一个标记，这种说法往往被证明是有用的。

16. A 让 B 看的色样又是什么呢？它们是不是语言的一部分？唔，随你怎样说都行。它们虽然不属于词，但当我对别人说“说出‘这’（das）这个词”时，你就会把“这”看做句子的一

^① 刘易斯·卡罗尔 (Lewis Carroll); 19 世纪英国数学家道奇森的笔名。——译者注

部分。它的作用恰好与第 8 节的游戏语言中色样所起的作用相同，这就是说，它是别人想说的那个东西的样品。

把样品看做语言工具的一部分，这最自然而且最少引起混乱。

(对反身代词“这个句子”的评论)

17. 我们也许会这样说：在第 8 节的语言中，我们有不同种类的词。因为“板石”一词的功能与“方石”一词的功能相似的程度大于“板石”的功能与“d”的功能相似的程度。不过，我们如何对词进行分类，这取决于我们分类的目的，——以及我们自己的倾向。

想想我们可以从多少种不同的视点对工具或棋子进行分类。

18. 不要因为第 2 节中的语言和第 8 节中的语言仅仅由命令组成而感到困惑。如果你想说：这表明这两种语言是不完全的，那么问问你自己：我们的语言是否完全呢？——在把化学符号和微积分符号纳入我们的语言之前，我们的语言是否完全呢？因为这些新符号可以说是我们的语言的边缘。

(应该有多少房屋和街道才能使一座城市成为城市呢?)可以把我们的语言看做一座古老的城市：一座由小胡同和广场、新旧房屋以及在不同时期增建的房屋组成的迷宫。这座古城又被新扩建的那些街道笔直、房屋整齐的郊区所包围。

19. 我们不难想像一种只是由战斗中的命令和报告组成的语言。——或者一种只有问句和表示肯定或否定的答句组成的语言。——以及其他无数种类的语言。——想像一种语言就意味着想像一种生活形式 (Lebensform)。

可是，下面这种情形是怎么回事呢：在第 2 节的例子中，“板石”这声呼喊是一个句子还是一个词？——如果是词，它肯定同我们的日常语言中那个发出相同声音的词有不同的意义。因为在第 2 节中它是一声呼喊。但假如它是一个句子，它肯定不是我们的语言中的“板石！”这个省略句。——就第一个问题而言，你既可以把“板石！”称为一个词，也可以把它称为一个句子；也许，可以恰当地称之为“退化句”（就像人们所说的退化双曲线那样）；事实上，它恰恰是我们的“省略句”。——但它不过是“拿一块板石给我”这句话的省略形式，而第 2 节的例子里没有这个句子。——可是，我为什么不能反过来把“拿一块板石给我”这个句子称为“板石！”这个句子的延长呢？——因为你在喊“板石！”时，你的真正意思就是“拿一块板石给我”。——但你是怎么做到这一点的呢？你是否在说“板石！”时是怎样意指 (meinen) “拿一块板石给我”呢？你是否在内心里对自己说出这个未作简化的句子呢？我为什么应当把“板石”这声呼喊翻译为另一种表达，以说明别人在使用这句话时所意指的东西？如果这两句话是同一个意思，——我为什么不说“他说‘板石！’时他的意思就是‘板石！’”？或者，如果你能意指“拿一块板石给我”，那你为什么不能意指“板石”呢？——但我在喊出“板石！”时我想要的是**他应当拿一块板石给我！**——的确如此，不过“想要这个”是否就在于你用某种形式思考一个不同于你所说的那个句子的另一个句子？——

20. 然而，这样一来，当某人说“拿一块板石给我”时，似乎他可能把这个表达式当做与“板石！”这个词相对应的一个长词。——那么是否人们有时用它指一个词，有时用它指四

个词呢^①？人们通常是怎样用它意指呢？——我想我们会倾向于说：当我们与“递给我一块板石”、“拿一块板石给他”、“拿两块板石来”等句子相对照而使用这个句子时，也就是与那些把这个命令句中的词以其他方式组合而成的句子相对照时，我们意指这是一个有四个词的句子。——但是，使用一个句子时与其他句子相对照，这是什么意思？也许其他句子此时会浮现在我的脑海里？是所有的句子吗？是在一个人说这个句子的时候？还是之前？还是之后？——不。即使这样一种解释对我们颇有诱惑力，我们只需要思考一下实际发生的情况，就会看清我们在这里走入迷途。我们说我们在与其他句子相对照的场合使用这个命令，因为我们的语言包含有其他那些句子的可能性。一个不懂我们语言的人，比如一个外国人，经常听到一个人在下达这个命令：“拿一块板石给我！”可能会相信这一整串声音是一个词，也许相当于他的语言中的“建筑石料”这个词。如果由他自己发出这个命令，他可能以其他声音说出这个命令。我们会说：他说出这个命令的声音真怪，因为他把这句话当做一个词了。——但是他说出这个命令的时候，是否也有其他某种东西出现在他的脑海里？某种与他把那个句子当做一个词这一点相对应的东西？——出现在他们的脑海里的东西要么是同一种东西，要么是不同的东西。你在发出命令的时候，会有什么东西出现在你的脑海里？当你说出这个命令时，你是否意识到这句话是由四个词组成的？当然你已经掌握了这种语言，——这种语言中也包含其他句子。——可是，这种掌握是否就是你在说出这个句子时所发生的事情？——我承认假如那个外国人对这个句

^①“拿一块板石给我！”这句话在中文里包含七个词，在德语“Bring mir eine Platte!”中包含四个词。——译者注

子作不同的理解，他便可能以不同的声音说出这个句子，但我们称之为他的错误观念的东西并不一定是某种与这个句子的说出相伴发生的任何东西。

我们说这个句子是“省略句”，并不是因为它省略了我们说这句话时所意指的东西，而是因为它同我们语法的特定模式比较时被截短了。当然，有人可能在这里反驳说：“你承认被截短的句子与没有被截短的句子有相同的意思。”——那么它们有什么意思呢？是否对于这种意思缺乏文字表达？——可是，句子的相同意思不就在于句子的相同用法吗？——（在俄语中，人们说“石头红的”，而不说“石头是红的”^①，他们是否觉得意思中少了“是”这个系词，还是在思想里把这个系词加到那个意思之上？）

21. 想像这样一种语言游戏：B 向 A 报告一堆板石或方石的数目，或者堆在某地的建筑石料的颜色与形状。——报告的内容可能是“五块板石”。那么“五块板石”这个报告或陈述与“五块板石！”这个命令有什么不同呢？——唔 区别在于这些词的说出在语言游戏中所起的作用。毫无疑问，说出这些词时的语气、表情以及其他许多东西都可能是不同的。不过，我们也可以把语气想像为相同的。——因为命令或报告可以用许多种不同的语气和表情来表达。——区别仅仅在于用法的不同。（当然，我们也许会用“陈述”和“命令”这些词来标志句子的语法形式和语调；事实上，我们的确把“今天天气不是很好吗”这个句子称为问句，尽管它被用作一个陈述句。）我们可以想像一种语言，其中所有的陈述句都有反问句

在俄语中，“камень краснblй”意指“石头是红的”，主语和表语间不用系动词。——译者注